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22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第2号）不服，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1年9月1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网站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新区财政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高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文件”。2020年9月2日，高新区财政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2021年9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政府信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1〕3号）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详细规定，且国

办函〔2020〕109号文件需经省市区层层转发，被申请人不可能未进行转发，被申请人未详细检索就作出不存在的答复，应予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高新区财政局于2021年9月1日收到申请人关于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信息公开申请，通过81153616电话致电申请人，确认对方需要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文件，因被申请人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所公开的收费标准文件为《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改委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改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并未制定高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文件，遂于2021年9月2日在网站回复，并通过EMS邮递《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告知书，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之处。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1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网站向高新区财政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高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文件。2021年9月2日，高新区财政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您所申请公开的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相关文件信息不存在，高新区相关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级文件执行”。2021年9月7日，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高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文件，高新区并未制定关于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按照省级文件执行。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第2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